关于寒假放假及春季开学的通知

**全校各部门、各单位：**

 现把寒假放假及春季开学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，请遵照执行。

1. **寒假放假安排**

**1.** 元月27日（周六），全体学生放假；

**2.** 2月1日（周四），全体教职工放假。

**二、春季开学安排**

**1.** 3月4日（周日）学生报到，3月5日（周一）正式上课；**2.** 3月3日（周六）全体教职工上班。

**三、放假及开学注意事项**

**1.** 放假前要做好安全隐患排查工作，及时消除隐患，确保学校假期安全；

**2.** 要做好假期值班安排，元月29日前将纸质值班表加盖部门或单位公章及电子稿报送党政办行政科；

**3.** 各部门、各单位放假前提醒教职员工假期要遵纪守法、遵守八项规定，走亲访友不酗酒闹事、不得有不当言论，自觉遵守网络文明公约，时刻讲政治、懂规矩、守纪律，维护学校形象；

**4.** 各基层领导班子要利用假期认真筹划下学期的各项工作，要早谋划、早打算、早做方案、早部署，做到开学就步入正轨；

**5.** 假期期间，各部门要做好与上级有关部门的对接，及时关注工作动态；

**6.** 学生正式开学前，教务处、学生处、保卫处、后勤服务中心等有关部门要提前做好有关工作的安排部署，确保开学工作顺利有序、保障有力。

党政办公室

 2018年1月25日